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961號

原告 李錦津

訴訟代理人 李振祥律師

被告 葉建利

0000000000000000

蔡明魁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建利、蔡明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其中葉建利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蔡明魁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建利、蔡明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葉建利、蔡明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明魁於111年5月10日前後，將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下稱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明魁凱基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葉建利作為掩飾、隱匿人頭帳戶間匯款轉帳使用，蔡明魁並提供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蔡明魁住處）作為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管理或照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控車」場所。訴外人王冠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5月15日，受葉建利邀約到臺中車站，由葉建利與訴外人王志華駕車將王冠文載往上

01 開蔡明魁住處居住並進行「控車」。王冠文並將其申辦之中  
02 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冠文中國信託帳  
03 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  
04 付予葉建利。原告於111年5月17日，點選詐欺集團投放在社  
05 群媒體之投資廣告並加入群組後，詐欺集團即對原告佯稱投  
06 資虛擬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其因誤信而陷於錯誤，於111年5  
07 月19日12時3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至王冠文中國  
08 信託帳戶，於同日12時38分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蔡明  
09 魁凱基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本  
10 質、來源、去向與所在。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5萬元。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葉建利、蔡明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5 書狀供本院審酌。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0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21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葉建利、蔡明魁參與本  
22 件詐欺案件，共同參與整體犯罪計畫，業經本院112年度金  
23 訴字第917號（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認定被告葉建利、  
24 蔡明魁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有罪，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附  
25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9頁、第103頁至116頁）。而  
26 被告葉建利、蔡明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7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28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9 同自認。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被告葉建利、蔡明魁參與本件詐欺案件，遂行共同詐  
04 欺取財，進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來源、去向，自與原告受  
05 有5萬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  
06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建利、蔡明魁連帶給付5萬元，  
07 自屬有據。

08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7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  
19 明，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0 日【即葉建利自112年8月21日起、蔡明魁自112年8月9日起  
21 （見附民卷第15至1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建利、  
24 蔡明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八、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葉建利、蔡明魁敗訴之判  
29 決，就該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  
30 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  
31 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宣

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應予敘明。

十、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哲豪